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u>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u>。業者逾<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u>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業者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一、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前項審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前項審查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p>
<p>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p> <p>(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p> <p>(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p> <p>(三)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p> <p>(四)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p> <p>本部得邀集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p>	<p>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p> <p>(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p> <p>(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p> <p>(三)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p> <p>(四)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p> <p>本部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p>

